

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27(1)條)

議決由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凡立法會主席或《議事規則》第93(e)條所界定的任何委員會(“指明委員會”)的主席決定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該段期間已達到一個程度，導致立法會或指明委員會不能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實體會議，立法會會議或指明委員會的會議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27(1)條獲授權，可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81A條及附表3的規定，藉立法會主席決定的虛擬、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進行。